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律師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PA0005/03/68632

來函檔號：CB1/BC/3/02

傳真函件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袁家寧女士)

袁女士：

事由：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閣下於2003年5月13日致本會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工作小組主席夏向能先生的函件收悉。

作為律師會的初步意見，律師會謹此記錄在案，律師會反對政府當局“**豁除專業彌償保險人提出的申索**”這項建議。政府當局所指的顯然是香港律師賠償基金有限公司，並假定該公司日後會是本港物業轉易交易的保險人。律師會完全無法接受這項建議。

執業事務部總監
黃淑玲

電郵地址：dpa@hklawsoc.org.hk

副本致：物業委員會
香港律師賠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

2003年6月5日